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董红果先生是投资机构派驻董事，该机构提出更换其派驻董事，拟将董红果先生更换为沈晨先生。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晨，男，1967 年 8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杭州新新饭店有限公司团支部书记，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委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杭州之江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资格审核，沈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沈晨先生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